

人身保險商品送審限額獎勵名單表(核准制)

公司名稱	原訂限額	符合獎勵標準(符合標準(1)~標準(8)者，各再增加1件)											獎勵後限額
		標準(1)	標準(2)		標準(3)			標準(4)	標準(5)	標準(6)	標準(7)	標準(8)	
		死亡保險有效契約個人保件平均保險金額位於全業界75百分位以上者	新契約死亡保險個人保件平均保險金額		新契約件數分為以下三級，各該保險業於新契約死亡保險個人保件平均保險金額位於該級別90百分位以上者。但各該保險業新契約平均保額低於全業界平均者，不予採計			最近一年有效契約或新契約保險金額連續兩次符合標準(1)~標準(3)所訂條件者	長期照護保險有效契約件數之排名位於全業界七十五百分位以上者。但各該保險業新契約件數占率低於上年度同期者，不予採計	即期年金保險及解約費用收取年限六年以上之年金保險有效契約件數之排名位於全業界七十五百分位以上者。但各該保險業新契約件數占率低於上年度同期者，不予採計	符合保險業辦理微型保險應注意事項第11點所定辦理本業務績效符合一定條件(註)。	符合保險業辦理微型保險應注意事項第11點所定連續兩次辦理本業務績效符合一定條件(註)。	
臺銀人壽	2									√	√	√	5
台灣人壽	2									√			3
國泰人壽	2										√	√	4
中國人壽	2	√	√	√						√			6
南山人壽	2								√	√	√	√	6
新光人壽	2										√	√	4
富邦人壽	2										√	√	4
三商美邦	2									√	√	√	5
安聯人壽	2	√						√					4
第一金	2	√					√	√					5
合庫人壽	2	√				√		√					5
全球人壽	2		√	√									4
友邦人壽	2	√						√					4
法國巴黎	2	√	√					√					5
安達人壽	2	√	√					√					5

(適用期間:106年3月1日至8月31日)

註:符合保險業辦理微型保險業務應注意事項第11點所定之獎勵項目，適用期間為106年3月1日至107年2月28日)